

# 通辽市民政局 通辽市财政局 文件

通民发〔2020〕7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市社会福利院：

保障和改善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是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为确保各旗县市区严格按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现将有关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

近年来，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和自治区相应政策下发后，我市积极推动孤儿保障相应政策制度的制定出台，认真开展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多次根据全市城乡生活标准和儿童



成长需要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

从 2013 年起，几次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的具体情况是：

2013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是：集中供养 1232 元/人/月（中央补助 400 元、自治区补助 246 元、市本级匹配 586 元）；分散供养 1008 元/人/月（中央补助 400 元、自治区补助 238 元、旗县市区匹配 370 元）。

2016 年，市里对孤儿基本生活费进行提标，发放标准是：集中供养 1400 元/人/月（中央补助 400 元、自治区补助 246 元、市本级匹配 754 元）；分散供养 1120 元/人/月（中央补助 400 元、自治区补助 238 元、旗县市区匹配 482 元）。

2017 年，市里对孤儿基本生活费进行提标，发放标准是：集中供养 1600 元/人/月（中央补助 400 元、自治区补助 246 元、市本级匹配 954 元）；分散供养 1320 元/人/月（中央补助 400 元、自治区补助 238 元、旗县市区匹配 682 元）。

2018 年，市里和自治区先后对孤儿基本生活费进行提标，发放标准是：集中供养 2098 元/人/月（中央补助 400 元、自治区补助 344 元、市本级匹配 1354 元）；分散供养 1680 元/人/月（中央补助 400 元、自治区补助 318 元、旗县市区匹配 962 元）。详见：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几项民生补助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116 号）和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全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通政办发〔2018〕6 号）。

2019 年，中央对孤儿基本生活费进行提标，从 2019 年



1 月份开始，发放标准是：集中供养 2298 元/人/月（中央补助 600 元、自治区补助 344 元、市本级匹配 1354 元）；分散供养 1880 元/人/月（中央补助 600 元、自治区补助 318 元、旗县市区匹配 962 元）。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内财社〔2019〕719 号）。

目前，我市执行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是：集中供养 2298 元/人/月；分散供养 1880 元/人/月。

## 二、进一步加强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预算和管理工作

各旗县市区民政局要主动做好与本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在统筹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基础上，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匹配资金的预算，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足额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是为孤儿安排的专项资金，各旗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监护协议相关内容使用，并加强监督和管理，严禁虚报、冒领、截留、贪污、挪用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 三、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批发放程序

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在审批后按规定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养育机构账户。对新收养的孤儿可随时申报审批，从旗县市区民政局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社会分散供养孤儿，在审批后由旗县市区民政局统一为孤儿或者孤儿监护人办理银行卡，苏木乡镇政府（街道）负



责将银行卡发放到户。从旗县市区民政局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划拨到孤儿或者孤儿监护人银行账户。

根据动态管理原则，年满18周岁（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的孤儿，从其18岁生日的次月起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



2020年3月16日